

2023年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 公司合伙协议的(精选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一

乙方：__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经营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经营“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为共同投资人，坚持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原则。双方以出资额度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为准，对项目承担风险责任，享受利益分红。

二、合伙经营项目、工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1、项目名称：__。

2、项目地址：__，占地面积__平方米；

3、项目合作期间为：自201x年x月x日起至x月x日止；项目结束后，合作展览期限需顺延的，或需变更场地的，双方需在本协议期限结束前的10天内协商并另签合作协议，开展筹备工作。暂定于201x年x月x日，设备开始进场安装施工。

6、出资方式：出资方式采用实资支付，项目开工前期，甲乙双方设立银行共管账户，甲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资金x万元(大写：__万元整)，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资金x万元(大写：__万元整)，共计__万元(大写：__万元整)为项目启动资金，定于201x年x月日前，启动资金全额到位，若因任何一方拖延导致工期延误，则该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出资额占项目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并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甲、乙双方各自以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项目承担责任。

2、该项目不可预见的投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3、项目的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甲方x%□乙方x%的比例分配。项目债务按照甲方x%□乙方x%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未按期限清偿对方垫付的出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向垫付方承担违约责任。

4、销售和运营的盈余利润按约定的x%和x%比例分红，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

四、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b负责确保在项目活动期内正常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场地；

c项目安装施工期间与场地管辖部门争议的解决；

d主导社会推广、企业招商工作以及工作中与政府或当地管理部门的对接事项办理；

e主导场馆装备、游客棉服、广告展示位等事项招商工作；

f项目进场施工期间，对安装施工质量进行监管；配合安保小组检查各类安全隐患；

g开幕式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h票务工作和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2、乙方

a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跟进；

b负责配合甲方进行社会推广和企业招商工作；

c票务印刷和制作；

d安保人员招录和培训；

e办公用品及其他物资采购；

f配合甲方进行场馆装备、游客棉服、广告展示位等事项招商工作；

g负责场馆区域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挪位及合理使用；

h负责场馆搭建、设备安装、拆卸、搬迁及善后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特别约定

5、除本协议约定情况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传媒有限公司乙方：__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二

甲方：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合伙经营XXXXXXXXXX公司，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伙经营项目

- 1、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XXXXXXXXXX公司。
- 2、合伙期间，根据市场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经营项目以及增加投资额。

第二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 1、甲乙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总投资为万元，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三条、合伙经营期间的风险、负债负担、利润分配

- 1、甲乙双方坚持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其中对于合伙经营的负债优先以合伙营业收入偿还，

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负担，但是对外，甲乙双方均具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清偿的金额超出自己应负比例的则有权向其他应承担清偿义务的合伙人追偿。

2、合伙经营的收入在应缴纳的税费、劳务报酬等经营费用之后的利润应按照甲乙双方各自的投资比例予以分配，即甲乙双方进行平均分配。

第四条、合伙工商登记、报税

由甲方办理工商、税务等证照登记事宜。

第五条、合伙经营管理

1、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均需认真负责，用心经营。

2、对于涉及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聘用劳务人员等资金使用事项应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第六条、合伙人的增加、退出

1、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重新调整合伙出资比例以及债务、利润分配比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新入伙的合伙人对于入伙之前和入伙之后合伙经营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合伙经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法律政策调整)，经合伙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退出合伙业务，假如退伙导致只有一名合伙人继续经营，则合伙组织解散，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和继续经营的合伙人)应共同进行合伙业务终止的清算，经清算的合伙资产应在偿还合伙债务之后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盈余分配，打算继续经营的一名合

伙人应出资收购合伙资产，其收购的出资资金作为合伙人财产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退伙人应对于退伙之前的合伙经营债务应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但是对外负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比例超出自己应负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应负清偿义务的合伙人追偿。退伙合伙人在按上述条款偿还应承担的合伙债务之后其出资可以退回，出资不宜退回的可以从合伙财产中折价给予补偿。

第七条、合伙期限

本合伙业务经营期限暂定为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六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1、鉴于工商、税务证照等均办理至甲方名下，因此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对于合伙经营期间发生的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纠纷或意外伤害等情况产生的经济赔偿(含罚款)均应由甲乙双方以合伙财产共同负担，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赔偿(含罚款)的，应由各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分担，一方负担超出自己应负担比例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九条、合伙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情形则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的；

(三) 合伙经营的业务重大亏损已难以继续经营的；

(四) 合伙人退伙，只剩一名合伙人继续经营的；

(五)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合伙清算

合伙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其职责包括：

(一) 清理合伙财产，编制财产清单和负债表；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未了结事务；

(三) 清缴所欠税款；

(四) 清理债权、债务；

(五) 处理合伙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代表合伙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七) 分配合伙财产、利润。

上述清算事务完毕，则合伙组织自动解散，本合伙协议即失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伙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含增加的入伙人)应诚实守信、友好合作，共同处理合伙期间的问题，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严重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给合伙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即具有合同约束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广告行业及团队优势，共同经营一家广告公司，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共同分享经济利益。现就共同经营广告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2、经营场所与面积：_____平方。

3、经营项目为_____。

4、因甲方原已经经营几年，前期投资全是甲方出资。乙方现入伙则需补给甲方_____元作为合伙出资资金补偿。此资金因甲方已垫出，所以归甲方所有，不属于公司共同财产，但公司所有的物品则属公司共同所有。

6、乙方加入合伙后公司原有帐务一律归零，甲方必须保证公司无负债，无欠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记帐，合作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按股份比例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8、乙方和甲方合伙后，双方共同经营，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事宜。若需再扩大经营或更换办公场所，增加办公设备，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股份比例出资进行更换。

9、合作经营中，如需聘请员工，员工工资、奖金分配，由经营管理负责人提议，合伙人审定。

10、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所占股份为依据，年终进行分配。

11、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所占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四

_____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第一条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立股份公司成立后集团公

司和股份公司经济往来的基本原则，使双方关系有一个总的规范依据，也在于向社会公众和广大股东披露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使股份公司的运作尽快规范化。

第二条由于集团公司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生产、生活服务系统和设施；股份公司具有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本协议双方一致认为，双方仍有继续维护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历史上形成了各方面的交易和服务关系的客观需要。

第三条本协议所称之交易和服务项目，指第二章中所列举的项目和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历史上形成交易和服务关系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双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所规定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处理彼此间的关系。

第五条在本协议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可就同类交易或服务事项签订单项协议书，在必要时，也可就某一项交易或服务事项的某一次、某一笔或某一时期的具体事项签订具体的、内容较为详细的一次性具体合同。具体合同以单项协议书和一揽子协议书为依据，单项协议书以一揽子协议书为依据。

单项协议书和具体合同的签定不应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批准后才生效。

第六条供方供应给需方的交易的或提供给需方的服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要符合双方协议书或合同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应按需方的要求，数量不足予以补足，质量不符应视不同情况予以修理、更换、重做、重新提供、退货，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双方交易和服务的质量标准：____如双方未明确予以

规定，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无国家规定标准的，应按行业一般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当地一般标准执行。

第八条双方交易和服务的价格标准：____双方可在合法和合理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如双方未明确规定价格，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____如无国家价格标准，应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第九条交易和服务费用的支付，视不同情况，一般应采取月末、季末或年末结算一次的方法，一些特别的项目，也可以即时结清。

第十条双方在交易和服务方面所形成关系的期限，原则上是长期的，至少为十年。

但在下列情况下，前款期限可以减少或提前终止：____

1. 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
2. 因个别项目的社会公认的特殊性而必须减少或提前终止；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部义务不能履行而予以终止；
4. 由于一方的绝大部分的项目义务没有履行；
5. 其他法定的减少和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事由出现。

前款所规定的单方减少或提前终止整个协议

或部分条款，应由有权单方减少或提前终止的一方向对方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否则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本协议，应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解释。

第十二条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生效，一式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____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房屋租赁

1. 房屋租赁指集团公司应股份公司所需，将办公及其他用途的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
2. 集团公司应及时提供符合使用用途一般条件的房屋给股份公司，并负责维修。
3. 集团公司应保证提供房屋的水电供应。
4. 股份公司应保证按房屋用途合理地使用房屋，对非正常的损坏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水、电供应

1. 水、电供应是指集团公司的水电供应单位向股份公司提供工作、生产和生活的用水用电。
2. 集团公司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水电，以保证股份公司的正常工作和生产需要以及股份公司职工的正常生活需要。
3. 股份公司的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合理地使用水电。
4. 集团公司应对与此项供水供电有关的水电设施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另行支付。

第十五条电话通讯服务

1. 电话通讯服务指集团公司通讯工程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电话、传真、电传、电讯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等服务。

2. 集团公司保证提供的电话、传真、电传、电讯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等服务及时、准确，态度热情周到。

3. 股份公司保证在接受服务和使用电讯设施时，主动配合，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交通运输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指集团公司以其汽车、船舶和其他运输工具和股份公司提供服务，以满足股份公司生产需要。

2. 集团公司保证服务热情、周到，优先安排并按时、按量提供有关运输工具和司机人员。

3. 股份公司保证将用车和运输计划提前通知集团公司，但临时用车和特殊情况可随时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服务。

4. 股份公司保证合理使用车辆等运输工具，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应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医疗后勤服务

1. 医疗服务指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医院、诊所等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以及幼儿园、食堂向股份公司的职工和家属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 集团公司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3. 集团公司保证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提供条件对股份公司的职工进行身体检查。

第十八条科研服务

1. 施工科研服务指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施工科研设备、科研成果和科技人员，向集团公司的有关单位提供服务，以保证

集团公司工作和生产的需要。

2. 股份公司应按照集团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科研设备和科研成果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3. 集团公司保证对股份公司提供的科研信息和科研成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传和转让给第三方，但已由股份公司获得代价而转让给集团公司者除外，集团公司保证合理使用且不转让股份公司提供的科研设备，对不合理的损坏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生效

本协议经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

甲方：_____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五

合伙企业名称(字号)(简称企业)。

企业住所：

合伙宗旨：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1) (2) (3) (4) (5)

2.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出资金总额万元人民币。

(1)，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2)，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3)，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4)，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5)，出资额，出资方式为。

本合伙人承认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劳务、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的有效性。

1. 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2.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3. 本合伙推举为企业负责人，合伙负责人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4. 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

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6. 合伙存续期间，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供共有并为合伙经营使用。

7. 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8. 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按一人一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9. 合伙事务决定权由简单多数法则决定，但以下事项须全体同意：

(1) 修改合伙协议；

(2) 申请贷款；

(3) 接纳新合伙人；

(4) 处分合伙财产。

(5) 解散合伙。

1. 利润他配按照分享，分享，分享的经例分配。

2. 合伙人按其分享利润比例承担民事责任。

3.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伙相同性质的业务，不得从事与合伙利益有冲突的活动。

4.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偿还合伙责任超出自己应负数额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5. 合伙人为合伙经费垫支的费用，以合伙财产偿还，执行合

伙业务，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吸纳他人加入合伙，并处于同等地位，对入伙前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合伙人可以退伙，应于两个月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即退伙：

(1) 合伙人死亡；

(2) 合伙人解散；

(3) 合伙人在合伙中权益全部被法院判令执行；

(4) 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合伙人被除名。

4. 合伙人死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继承之日取得合伙人资格。

5. 退伙人的财产结算，以退伙时合伙财产状况为准，对尚未了结的合伙业务，了结时分配损益；对合伙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6. 退伙而引起的损失，应由退伙人赔偿。

7. 退伙可用现金或其他协商方式支付，可以一次或分期退还。

1. 因下列原因之一可以解散：

(1) 经营期满，合伙人不再要求延期；

(2) 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

(3) 合伙只剩一名合伙人；

(4)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其他各方认可的原因。

2. 合伙解散时应进行清算。

(1) 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 ， 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2) 清偿后的债务，按， ， ， ， 比例， 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

1.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2. 合伙变更字号、经营场所、范围、修改合伙协议，延长经营期限，入伙和退伙等均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自批准之日起算。

1. 本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制订，生效后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2. 经全部合伙协商一致，就未尽事宜和以上条款修订、补充合伙协议。

3. 本章程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公司合伙协议书范本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范本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店面合伙协议书

公司合伙合同范本

车辆合伙协议书范本

合伙分红协议书合同篇六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

企业住所：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and 数额为：

(一) 以_____ (此处填出资方式, 如常货币或实物) 出资, 为人民币_____元, 占_____%。

(二) 以_____ 出资, 为人民币_____元, 占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 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 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 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十五条入伙

-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五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 _____

合伙人（签字）： _____

合伙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